仅用于申报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

小微企业划型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〉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单位属于 行业，符合小微企业相关规定（目前从业人员 人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,根据行业评定标准选填），为 （填写小型或微型）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并主动配合人社部门对相关情况的检查核查。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